

標題：經濟援助 (FAP)**制訂日期：****1988 年 1 月 1 日****最近審查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最近修改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政策制訂部門：財務部****第 1 頁，共 9 頁****範圍：**

此經濟援助政策適用於衛理公會健康系統 (MHS)，包括衛理公會達拉斯醫療中心 (MDMC)、衛理公會查爾頓醫療中心 (MCMC)、衛理公會曼斯費爾德醫療中心 (MMMC) 和衛理公會理查森醫療中心 (MRMC)。

MHS 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之下，批准此政策並授權 MHS 首席執行官 (CEO) 和首席財務官 (CFO) 代表委員會行事，因其與此政策的行政事務相關。

定義：

一般收費金額 (AGB) 是指針對有保險承擔此類護理的個人對於其急診或其它必要的醫療護理所開出的賬單金額。

特別催收行動 (ECA) 是指 MHS 根據國內稅收法第 501 (r) 款向個人所採取的與獲取由 MHS 經濟援助政策所承擔的醫療護理賬單付款相關的特定行動。MHS 會發送對賬單、信件，並通過電話催收任何未清餘款，但不會採取任何特別催收行動。

經濟援助申請是指 MHS 要求個人根據 MHS 經濟援助政策申請經濟援助所需要提交的資訊和相關的文件。

符合 FAP 資格是指個人根據 MHS 經濟援助政策符合資格可以獲得經濟援助。

總費用 (也稱作“價目表價格”) 是指 MHS 針對各項醫療護理所設定的價格。這是 MHS 向所有患者一致收取的，未使用任何契約補助、折扣或是減免的，統一費用。

政策：

作為其對於社區的使命和承諾的一部分，衛理公會健康系統 (MHS) 向根據此政策符合援助條件的患者提供經濟援助。

1. 資格標準

患者可以在從預約服務的那一天直到第一份出院後賬單日期之後的第 240 天期間申請經濟援助。此經濟援助不承擔那些不被視為急診或必要的醫療護理的醫療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附件 B 中所列出的那些。

每一個患者的情況都會根據相關條件進行評估，例如收入水準、家庭規模、患者或患者家庭所能獲取的資源，以確定患者可以支付帳戶餘額的能力。考慮到這些資訊，隨附的經濟援助資格折扣準則 (附件 C) 是用於確定在第三方付款之後，如果還有經濟援助的話，會有多少金額被用於患者的帳戶餘額。在某些特殊情況下，這些因素可

能無法準確反映患者的支付能力，MHS 會考慮患者及其家庭的收入狀況和潛力，以及他們住院和醫療賬單的頻率，來確定根據附件 C 所設定的準則沒有資格獲得援助的個人是否可以有資格獲得援助。

除了在 MHS 機構清單（附件 D）中列出的之外，根據此政策所提供的經濟援助不適用於由任何醫生或其它專業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2. 提供緊急醫療護理的承諾

無論個人是否有能力符合此經濟援助政策的資格，每一家 MHS 醫院設施都將會毫無歧視地對任何緊急醫療狀況提供護理。美國聯邦政府在 1986 年通過了《社會保障法》第 1867 條（42 U.S.C. 1395dd），也被稱為“緊急醫療救護與分娩法案”（EMTALA）。這一法案要求所有接受 Medicare 付款的醫院向任何來到其急診室尋求治療的患者提供醫療護理。關於哪些服務被包含在內或不包含在內的進一步資訊，請查看附件 B。

任何人都不應當因其種族、信仰、膚色、宗教、性別、族裔、殘疾、年齡、性取向、性別表達或婚姻狀態而被排除在經濟援助的考慮之外。MHS 不會採取任何阻止個人尋求緊急醫療護理的行動，例如要求急診室患者在接受緊急醫療狀況處理之前支付費用，或者允許收賬活動影響到毫無歧視地提供緊急醫療護理。

3. 申請或獲得經濟援助的方法

3.1 申請過程

個人可以通過填寫並提交一份經濟援助申請表的方式請求經濟援助。申請表可以在所有主要的患者登記處和急診室獲取，或者通過醫院網站（<http://info.mhd.com/fap>）獲取。免費的複印表格也可以在 4040 N Central Expressway, Suite 601, Dallas, TX 75204 獲得，或者撥打電話 214-947-6300 或免費電話 866-364-9344 要求郵寄。

通過其它援助申請批准的患者仍有資格根據此政策獲得經濟援助，只要在《MHS 援助申請表》上同樣的項目得到滿足或者提供文件表明為何無法得到滿足。

3.2 經濟援助資格推定

MHS 可以在沒有進行完整的資格評估的情況下，做出結論，以恰當的方式推定患者符合經濟援助的資格。在沒有申請表或支持文件不充分的情形下，MHS 可以依照相應的法律要求，使用外部機構以確定估計的收入金額，作為決定患者資格的基礎。一旦做出決定，基於推定情形的性質，可以授予的唯一折扣是 100% 沖銷帳戶餘額。。

4. 計算收費金額的基礎

經濟援助的水準是根據下方所定義的患者的“經濟貧困”或是“醫療貧困”級別來確定的。一旦患者被確定符合經濟援助的資格，MHS 會限制對於所提供的任何急診或其它必要的醫療護理所收取的費用不超過對於有保險承擔此類護理的個人所收取的一般收費金額（AGB）。MHS 採用根據國稅法第 501（r）款所定義的“回溯法”來確定 AGB，即以前一財政年度向 Medicare 和其它私營健康保險公司對此服務索償的費用為基礎來確定 AGB。

MHS 對於所有適用此政策的醫院採用一個全系統統一的 AGB 費率。AGB 每年計算一次，MHS 首席財務官會確定一個全系統統一的 AGB 費率，且不得高於各個醫院 AGB 的最低值。AGB 百分比在醫院用於計算 AGB 的 12 個月日曆年結束之後的第 120 天前生效。當前用於下列所有醫院設施的 AGB 費率為 24.5%。

如果患者未清餘額加上任何先前的付款超過了使用適當折扣之後應當負擔的總金額，MHS 會酌情核銷任何欠款餘額或退還已支付的超出使用折扣之後患者欠款的金額。例如，如果一個患者由於經濟貧困符合 100% 的折扣，MHS 向該患者收取的所有費用都將會被退還給患者。MHS 會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任何與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相關的預付款或押金不超過 AGB，以符合聯邦所得稅法第 1.501 (r) -5 (d) 款的安全港要求。

當前各個醫院 AGB 費率如下：¹

MDMC: 30.5%

MCMC: 25.5%

MMMC: 30.0%

MRMC: 32.4%

4.1. 經濟貧困

“經濟貧困”是指患者符合以下兩個標準：（1）患者沒有保險或保險不足，且（2）患者年收入少於或等於附件 C 中針對經濟貧困所述之金額。這些患者可獲得對於其所欠金額 100% 的折扣。

4.2. 醫療貧困

“醫療貧困”是指收到來自 MHS 的醫療賬單或醫院賬單的患者，在所有第三方付款之後，賬單金額等於或大於患者家庭年收入的 5%，且其年收入超過聯邦貧困線（附件 C）的 200% 但不超過 500%。這些患者所需支付的金額按照其帳戶餘額，或是不超過如第 4 條所描述計算的 AGB 金額的患者總費用的 10%，以較少者為準。

5. 經濟援助的確定

5.1. 經濟援助評估

經濟援助的確定將遵循的程序包括：

5.1.i. 一個申請過程，要求患者或指定人員提供資訊和文件以確定經濟需求；和/或

5.1.ii. 當患者無法提供經濟援助申請或支持文件時，使用信用報告或其它公開信息所提供的文件以確定經濟需求。

5.2. 家庭收入和家庭規模的定義

5.2.i. 家庭中成年人的收入將被定義為家庭年收入，即患者及其配偶（如有）年度總收入或估計年收入的總和。如果患者是未成年人，則使用法定監護人的家庭收入。

¹ 在此列明的百分比是基於 MHS 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在此政策版本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所採用的百分比。財務委員會已授權 MHS 首席財務官根據需要每年對這些百分比做出更改以符合聯邦法規對於免稅醫療護理實體所提供的經濟援助的規定。

第 4 頁，共 9 頁

5.2.ii. 家庭規模包括患者本人、患者的配偶，以及受其撫養的家屬。如果患者是未成年人，其家庭規模的計算則包括患者本人、患者的母親、患者的父親，患者母親撫養的家屬和患者父親撫養的家屬。

5.3. 收入核查

5.3.i. MHS接受以下第三方文件作為收入核查文件以確定患者是否符合經濟援助資格：個人納稅申報表、工資單、國稅局W-2表、工資支票付款單、銀行對賬單、社安金付款單、失業補償裁定書、失業保險金付款通知、工傷賠償付款單、信用調查的回復函，或其它公開信息。

5.3.ii. 當上述第三方文件無法獲取時，MHS會以如下方式確定家庭收入：

- I. 在完成《經濟援助申請表》時獲取患者或責任方的書面證明，由患者或責任方簽署，證明所提供的患者收入資訊的有效性，或
- II. 在上述情況下，如果患者或責任方無法提供關於其收入的書面證明，患者或責任方需要對其家庭收入提供口頭解釋。

對於責任方或患者的口頭證明，會通過合理的方式進行核查。

5.4. 不符合經濟援助資格

如果患者或者患者的擔保人提供虛假的資訊，包括與收入、家庭規模、資產或其它可以提供經濟條件以支付服務費用的資源相關的資訊，經濟援助會被拒絕。

患者必須用盡其它所有支付選項，包括私營保險、聯邦、州和地方的醫療援助計畫。此外，患者必須完全配合並遵守任何已確定的資助服務所要求的資格，以獲取其它符合條件的經濟援助，包括 COBRA 保險和州 Medicaid 的申請。如果患者拒絕尋求其它的經濟援助或不願配合，經濟援助將會被拒絕。如果已經批准，經濟援助也會被撤銷，而患者需要對所有的未清餘額負責。

如果患者有收到來自第三方的財務解決方案以用於 MHS 所提供的護理，經濟援助會被拒絕。MHS 希望患者使用解決方案所提供的金額來支付患者的帳戶餘款。

患者未能提供必要的資訊以完成經濟評估會造成經濟援助被拒絕。MHS 會努力獲取不完整的資訊，包括對於所需要的資訊的書面和口頭的請求，但患者有責任對於資訊請求作出回應。

5.5. 經濟援助有效期限

經濟援助在批准日期後 180 天內有效。

6. 宣傳經濟援助政策的措施

用於向社區和患者廣泛宣傳此政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6.1. 社區通知

在 MHS 網站 <http://info.mhd.com/fap> 發佈經濟援助政策（FAP）、援助申請表和簡明語言摘要。

此 FAP 應當通過在 MHS 所服務的地區最大的地方印刷媒體上發佈簡明語言摘要的方式廣泛提供給公眾。

在所有主要的患者登記處、急診室以及其它醫院認為可能告知慈善護理計畫和政策的地方，醫院應當張貼一份多語種的通知，其中包括如何獲取免費的印刷版本的簡明語言摘要、此 FAP 和經濟援助申請表的說明。

每一家 MHS 的醫院都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每年向德克薩斯州衛生部和國稅局報告向患者提供的經濟援助和政府資助的貧困醫療保健金額。

6.2. 個人通知

所有患者均可在 MHS 各個設施的登記區域請求並獲取經濟援助政策、援助申請表和簡明語言摘要的印刷版本，不收取任何費用。同樣的印刷版本也可以在 4040 N Central Expressway, Suite 601, Dallas, TX 75204 獲得，或者撥打電話 214-947-6300 或免費電話 866-364-9344 要求郵寄。

在賬單中包括一份通知，告知患者有這樣的經濟援助，並且包含一個電話號碼以供查詢關於經濟援助的情況。

MHS 財務顧問或中央結算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會在和患者面對面或進行客服電話聯繫時討論經濟援助政策、援助申請和簡明語言摘要。

此政策按照附件 A 中列出的語言提供翻譯版本，可在前述網站或辦公室獲取。

7. 與收賬政策的關係

在經濟援助核查過程期間，患者會保持作為一名無保險的患者，並依據 MHS 患者計費與收賬政策對待。MHS 患者計費與收賬政策可以在 4040 N Central Expressway, Suite 601, Dallas, TX 75204 免費獲取，或者撥打電話 214-947-6300 或免費電話 866-364-9344 要求郵寄。

一旦患者符合經濟援助的資格，MHS 將不會對符合援助資格的帳戶尋求收賬。在經過使用經濟援助折扣之後剩餘的帳戶餘額將會按照 MHS 計費和收賬政策進行計費和收賬。

MHS 的患者帳戶主管將會負責確定已做出合理的努力來確定一名患者是否符合 FAP 資格。此外，MHS 患者帳戶主管將會負責建議經濟援助的分級。MHS 高級副總裁或企業收賬副總裁，經過行政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的授權，必須批准此分級

批准人：按照指示進行電子審批_____ 首席財務官

批准人：按照指示進行電子審批_____ 首席執行官

達拉斯衛理公會醫院，即衛理公會健康系統（MHS）採用以下政策和程序於衛理公會達拉斯醫療中心（MDMC）、衛理公會查爾頓醫療中心（MCMC）、衛理公會曼斯費爾德醫療中心（MMMC）和衛理公會理查森醫療中心（MRMC）。

負責此政策的辦公室為公司財務部。關於這份備忘錄的問題或改進的建議應當提交給 MHS 行政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電話為 214-957-4510。

經濟援助政策

附件 A

該政策的翻譯版本包括以下語言：

1. 英文
2. 西班牙文
3. 越南文
4. 中文
5. 韓文
6. 阿拉伯文

經濟援助政策

附件 B

此政策不承擔的醫療服務

根據此政策，以下服務通常不被認為是緊急護理或必要的醫療護理

1. 單純的整形手術
2. 減肥手術
3. 減肥減重術
4. 冠狀動脈鈣化掃描

根據此政策，所有的緊急護理或必要的醫療護理都會被承擔。

根據 MHS 緊急醫療處理和分娩評估政策（PC 033），“任何來到 MHS 設施要求對可能的緊急醫療狀況（EMC）給與協助的個人（包括未成年兒童或嬰兒）都將會得到一名合格的醫療提供者進行的醫療檢查（MSE）以確定是否存在 EMC。對於確定有 EMC 存在的個人，或在分娩過程中的個人，都將得到治療和處理，使其狀況穩定，無論其是否有能力支付服務所需的費用”。它進一步指出，醫院不得為了詢問關於個人的付款方式或保險狀況而延遲提供 MSE 或必要的穩定處理。收治和登記需要按照以下準則進行。

1. 不得干擾醫療檢查的及時性。
2. 不得打電話給管理醫療機構獲取進行醫療檢查的許可。
3. 不得向患者說任何可能阻止其尋求醫療檢查的話，或做出任何可能阻止其尋求醫療檢查的暗示。
4. 避免採取阻止尋求緊急護理的行動。
5. 不在急診室進行收賬活動。

經濟援助政策
附件 C²

根據 2021 年 1 月 13 日發佈的聯邦貧困線 <https://aspe.hhs.gov/poverty-guidelines>

表 A 經濟貧困分級 患者的年收入必須等於或少於以下金額：	
家庭人數	200%
1	\$ 25,760
2	\$ 34,840
3	\$ 43,920
4	\$ 53,000
5	\$ 62,080
6	\$ 71,160
7	\$ 80,240
8	\$ 89,200
患者負責承擔	欠款餘額的 0%

表 B 醫療貧困分級 患者的年收入必須等於或少於以下金額：	
家庭人數	500%
1	\$ 64,400
2	\$ 87,100
3	\$ 109,800
4	\$ 132,500
5	\$ 155,200
6	\$ 177,900
7	\$ 200,600
8	\$ 223,000
患者負責承擔	患者帳戶餘額或總費用的 10%，以較少者為準

患者付款不超過一般收費金額（AGB）。

MHS 經濟援助政策不適用於來自醫生、外部實驗室和其他提供者的賬單。

² 在此附件中列明的金額是基於 MHS 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在此政策版本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所採用的聯邦貧困線計算。財務委員會已授權 MHS 首席財務官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根據需要按照聯邦貧困線的變化對於這些金額做出更改。

經濟援助政策

附件 D

MHS 經濟援助政策覆蓋的是在 MHS 設施提供急診或其它必要醫療護理的提供者：

衛理公會達拉斯心血管疾病診所

衛理公會達拉斯金十字診所

衛理公會查爾頓家庭醫生診所

MHS 經濟援助政策不覆蓋的提供者：

除以上列出之外，此經濟援助政策不覆蓋其它醫生或醫生團體，或其它專業醫療提供者（例如醫生助手或護士）。